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6/191	联合国共同制度			
	B 号决议 (A/46/808/Add. 1)	116	1992 年 7 月 31 日	11
46/195	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B 号决议 (A/46/820/Add. 1)	120	1992 年 7 月 31 日	12
46/198	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经费的筹措			
	B 号决议 (A/46/823/Add. 1)	146	1992 年 2 月 14 日	13
46/222	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A.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A/46/879)	148	1992 年 2 月 14 日	14
	B. 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A/46/879/Add. 1)	146	1992 年 5 月 22 日	15
		和 148		
46/233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A/46/894)	149	1992 年 3 月 19 日	17
46/240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A/46/924)	139	1992 年 5 月 22 日	18

46/191. 联合国共同制度

B¹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6 月 28 日第 45/268 号决议，特别是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1A 号决议，

强调维持一个连贯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的重要性和益处，

承认联合国共同制度应适应各参加组织的特殊需要和关切，同时强调这些需要和关切应在共同制度内部解决，

强调凡属服务条件和养恤金的事项，联合国共同

制度的所有组织均有义务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协商并充分合作，

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行政理事会在其 1992 年 7 月 8 日第 1024 号决议中已经承认该联盟在特别职位津贴方面所采取行动与共同制度不合，

考虑到行政理事会第 1024 号决议的通过并不禁止继续支付特别职位津贴，

认识到这项津贴与国际电信联盟工作人员条例 3.8 (b) 以及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公认准则相抵触，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未曾依照大会第 46/191A 号决议第二节第 7 段的规定，事前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进行协商，

1. 痛惜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决定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²第33至35段所述的情况下,对总部专业工作人员支付特别职位津贴;

2. 断定这项津贴与大会第46/191A号决议相抵触;

3. 惋惜国际电信联盟行政理事会并未明确禁止继续支付特别职位津贴;

4. 重申赞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看法,认为国际电信联盟在特别职位津贴方面所采行动与共同制度不合;

5. 要求联合国共同制度各行政首长和理事机构充分尊重大会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对工作人员服务条件所作的决定,并指出任何组织如不尊重上述决定,即可能会损害到该组织参加共同制度而享受各种利益的权利;

6. 强调国际电信联盟的行动绝不应被其他组织或被该联盟本身援引作为一个先例;

7. 再次要求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不要通过其工作人员条例的规定或采取其他手段来增加其工作人员的应享权利与福利;

8. 请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在向各自理事机构提出有关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提案之前,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进行协商,以避免采取不符合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和各组织所接受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行动;

9.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本届会议上,评估国际电信联盟行政理事会关于支付特别职位津贴、工作人员细则的解释和不按照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三方协商小组会议的第1024号决议对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影响,并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内作出大会所应采取的适当措施的建议;

10. 又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本届会议上提出措施建议,供联合国共同制度所有各组织执行,

以实施关于薪金、津贴和服务条件的共同制度并加强对该共同制度的尊重和遵守,另就此事项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也应说明它对于如何改进共同制度就各不同组织的关切和需要所作反应这一问题的审议情况;

11.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审查和酌情加强联合国与联合国共同制度成员组织之间关系协定的适用条款,特别是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协定³第八条,以期共同制度各项目标与宗旨得到更充分对照和进一步遵守;

12. 请国际电信联盟确保其根据行政理事会第1024号决议所召开的任何协商会议均明白地意识到大会是断定是否符合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权力机构。

1992年7月31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46/195. 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B⁴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说明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

铭记安全理事会1988年12月20日第626(198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成立了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理会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新的任务(下称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以及安理会1992年3月24日第74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扩大该任务,增设一个选举司,负责在截至1992年10月31日止的当前任务期间所余时间内观察和核查安哥拉选举进程,

重申该核查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